

教育部「學海系列」 計畫申請說明會

主講人：研究發展處劉哲宏組長

102年度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最新消息 | 各校簡章辦法 | 相關辦法與表格 | 日程表 | 學海飛鵬與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精選心得/經驗分享 | 常見問題

貼心叮嚀

歡迎來到102年度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選擇其他年度]

- [學海飛鵬與惜珠] 帳號註冊：一個學校只能註冊一次，請勿重複申請，如94-101年度已經申請過之學校，不需重新註冊，需找原承辦人詢問帳號密碼或來信或來電變更承辦人聯絡資訊與密碼
- [學海築夢] 帳號註冊：
 - (1) 學校聯絡人：由教育部設定之學校代碼帳號註冊聯絡人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 (2) 計畫主持人：各計畫主持人跟學校聯絡人申請計畫專屬帳號後註冊聯絡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築夢系統
- 各校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申辦作業，欲知本年度期程請參考[日程表]

最新消息

- 102-02-01：欲申請今年學海飛鵬/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計畫之學校或計畫主持人，請登入資訊網填寫計畫書
- 102-02-01：計畫辦公室春節休假日公告
- 102-01-16：102年資訊網平台於2月1日(五)開放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電話：02-27301290 傳真：02-2730-1291
E-mail: tosf@mail.ntust.edu.tw 地址：台北郵政 90-116號信箱

102年度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最新消息 | 各校簡章辦法 | 相關辦法與表格 | 日程表 | 學海飛鵬與學海惜珠 | 學海築夢 | 精選心得/經驗分享 | 常見問題

最新消息

- 102-02-01：欲申請今年學海飛鵬/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計畫之學校或計畫主持人，請登入資訊網填寫計畫書
- 1.102年度欲申請學海飛鵬/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計畫之學校或計畫主持人，請登入資訊網，資訊網開放時間為2月1日起至4月1日止(因今年3月31日適逢週日，故順延一天)
- 2.填寫計畫書，分為線上填寫部分及PDF上傳部分，PDF上傳相關內容請參看資訊網首頁之相關辦法及表格，請依公告之標題及順序填寫，否則初審以退件論
- 3.郵寄紙本時，請將線上填寫及PDF上傳兩部分，分別列印，合併裝訂，並附公文寄至(106)台北郵政90-116信箱(勿寄至教育部，否則超過截止日期以退件論)
- 4.102年起可由線上查詢進度，計畫辦公室若收到 貴校紙本，將會登錄於資訊網中，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前往其他消息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電話：02-27301290 傳真：02-2730-1291
E-mail: tosf@mail.ntust.edu.tw 地址：台北郵政 90-116號信箱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此要點依目的性不同，分為下列三類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3.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申請所需文件：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及「各學期之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2) 讀書或研究計畫(須含修課計畫書及課程名稱、至少500字，格式不拘，A4單面兩頁為限)

(3) 語言能力證明 (TOEFL / IELTS / 日語檢定等)

EX: 赴美國學校研修須繳交TOEFL或IELTS

赴日本學校研修須繳交日語證明

赴法國學校研修須繳交法語證明

(4) 中文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申請所需文件：

2. 學海築夢：(如附件)

- (1) 實習計畫內容補充說明
- (2)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補助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2. 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為限。
3. 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依此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補助期限及額度：

1. 學海飛颺：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本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補助期限及額度：

2. 學海惜珠：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本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

補助期限及額度：

3. 學海築夢：

- (1)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
- (2)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定優先順序。
- (3)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4) 每校最多薦送十個計畫案，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且教育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
- (5)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含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作業時程：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每年2月1日前。
- 2.申請人繳交申請資料截止日期：3月8日前。
- 3.教育部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3月31日止。
- 4.教育部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4月至5月間。
- 5.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5月31日前。